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字第20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永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村
上　訴　人　鄭翔瑋
　　鄭翔泰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宋國鼎律師
複代理人　余柏儒律師
視同上訴人　鄭鴻滄
　　楊一珍
參　加　人　鄭文華
訴訟代理人　鄭郭麗雲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，聲請人對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30日所為判決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始得以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判決第16頁認定之鄭翔泰扣薪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111萬5748元，其中民國105年5月至105年7月扣薪1萬5733元、1萬5733元、2萬3433元，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0年度司執助字第365號執行命令執行，永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永泰公司）債權分配比例為47.5％中，包含永泰公司107年10月15日答辯狀㈡中證四之金額，配得105年5、6月薪資各7473元、105年7月薪資1萬1131元；判決第17頁收取鄭翔瑋105年3月至6月薪資合計10萬2157元中，永泰公司實際收取日期為上揭答辯狀中證四之0000000、0000000、0000000、00000000筆之金額合計，故鄭翔瑋、

鄭翔泰105年7月至10月扣薪總額應為124萬0587元，合計永泰公司未受償債權應為219萬2001元，爰聲請裁定更正之等語。惟查，聲請人前開所述，係其主張是否為本院所採之問題，而有關永泰公司主張之債權，永泰公司及受讓前鄭鴻滄已因強制執行而受清償之情形，業經本院於判決中按各執行案件卷證所示受償情形，計算並說明如判決書第16-17頁所載，本院判決並無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聲請人聲請更正，不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瑞蘭

法　官　洪堯讚

法　官　呂麗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書記官　趙郁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